格式二

中央銀行委託　　辦理國庫事務契約

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公庫法第四條轉委託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國庫事務，雙方權利義務約定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國庫事務，乙方同意依「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遵守公庫法及財政部或甲方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。

二、乙方辦理國庫事務之承轉行及經辦行(另詳附名單)，如有異動，以換文方式在名單內加註，不另訂新約。

三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。

四、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嗣後如須修正，應經雙方協議後辦理，並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。

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

（代辦機構名稱）總經理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央銀行委託　　辦理國庫事務之承轉行及經辦行名單			
分支單位名稱	行庫代號	地　點	備　註